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保莲双随机办[2023]9 号

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部
门联合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对金融领域、食盐销售企业的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户数比例

莲池区监管的食盐销售企业、经营范围里包含“投资”字样的企业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比例抽取）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登记事项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区工信局

1.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金融局

1.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；2.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；3. 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；4.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；5.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；6.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监管平台”按照不同比例、不同数量、不同信用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抽查部门通过“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

通过“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，协调统计部门进行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“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2023 年 5 月 17 日